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

101年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13年3月4日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章 總則**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，簡稱「竹苗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竹苗地區同學之情誼，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辦，以宣揚竹苗地區風情文化並奉獻所學、回饋鄉里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本校，社團辦公室由學校公布。
- 第二章 會員**
- 第五條 凡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，或曾就讀前述地區之學校，現就讀於本校者，皆為本會之會員。
非屬前項規定之本校學生，具自發性、盡會員應盡義務者，得經會長同意後登記成為會員。
會員完成會費繳交，始成為正式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一、擁有發言權。
二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本章程。
二、遵守本會各項決議案。
三、維護本會財產。
- 第八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一、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二、擁有罷免權。
三、擁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四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五、享受本會活動優惠。
六、擔任本會幹部之資格。
- 第九條 正式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本章程。
二、遵守本會各項決議案。
三、維護本會財產。
四、繳納本會會費。
- 第十條 會籍之喪失：
一、本會會員因學籍變化導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自動喪失其會籍。
二、本會會員因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，自執行日起喪失其會籍。
三、喪失會籍者，不得要求退還會費。若造成本會財產損失，應清償其債務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部團隊為行政機關，顧問團隊為監察機關，會員代表為立法機關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有會長、活動、文書、總務、美宣及家長等六股常務股。會長依實際需求，經顧問同意後得調整股別及其職掌，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後終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正式會員直選產生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至三人，襄助會長推動會務，並於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。
- 第十六條 會長股由會長及副會長組成，職責如下：
一、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二、召集並主持幹部會議。
三、於會員代表大會列席報告會務。
四、協助會內改選事宜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由會長依其才能擇優遴選之，幹部對會長負責，各股股長一至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分掌如下：
一、活動股：負責辦理本會各項例會活動。
二、文書股：負責本會各項會議紀錄、資料統籌及彙整。
三、總務股：負責本會會計及出納、會產管理、對外贊助之爭取。
四、美宣股：負責管理社群、設計與製作會服及各項活動宣傳品、整理及維護美工用品。
五、家長股：負責管理各家家長、辦理大家聚活動、籌辦期中與期末宵夜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有柿餅家、麻糬家、貢丸家、米粉家、粿條家及擂茶家等六個家族，各家族置家長至少一位，得由幹部兼任，負責聯繫家族成員情感、宣傳會上活動及協助家長股運作。
新進會員由當屆幹部分配家族，經會員本人同意後幹部得調整其所屬家族。

第四章 顧問

- 第十九條 本會置顧問三至十一人，由會長聘請本會卸任幹部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置總顧問一人，由顧問互推產生，職責如下：
一、召集並主持顧問會議。
二、代理會代主席主持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顧問職責如下：
一、提供經驗供幹部決策參考。
二、監察會務運作是否有違章程。
三、審查活動計畫。
四、稽核本會財物收支。
五、監督新舊會長交接事宜。
六、受理會員之會務建議。

第五章 會員代表

- 第二十二條 非當屆幹部之正式會員，具擔任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- 第二十三條 家族會員代表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產生，由各家族自行推選，每家推選兩位，任期一年。

- 第二十四條 顧問為當然會員代表，其權利義務同家族會員代表。
- 第二十五條 家族會員代表與當然會員代表共同組成會員代表大會，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職責如下：
一、 審理本會年度預結算案。
二、 訂定與修正本會章程。
三、 審理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之相關重大事項。

第六章 會議
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會代會）置主席一人於第一次會代會推選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會代會時，應指定會員代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會議應有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決議；惟會代會應有會員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。

第七章 經費
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 本會正式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二、 學校經費補助。
三、 捐贈收入。
四、 活動收入。
五、 存款孳息。
六、 其他。
-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運用方式如下：
一、 本會各項活動支出。
二、 本會幹部行政費。
三、 本會會產添購及維護。
- 第三十一條 會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由會長提出，會代會決議後執行。
- 第三十二條 若本會正式會員因不可抗力提出會費退還申請，為確保所有會員權益，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，其他本會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發生疑義時，由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，解釋處理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會代會或當屆幹部組成修章小組修正之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代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學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